

108年02月20日土木系結構組組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3日土木系結構組組務會議修正
109年03月03日土木系結構組組務會議修正
110年02月22日土木系結構組組務會議修正
111年11月22日土木系結構組組務會議修正

結構組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原則

結構組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名額之原則如下：

(原則一)第一階段由錄取生主動尋求指導教授。本組每位教師每一屆指導碩士班新生總人數以三名為限，其中推甄生至多兩名，含前一屆甄試生以五名為限。

(原則二)第一學期第九週啟動第二階段，由本組教師主動選擇欲指導之新生。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新生得於未收滿額新生之本組教師中先勾選 2/3 以上，再由被勾選的老師依組務會議之排序進行挑選。

(原則三)第一學期結束前，若依上述原則尚有指導教授從缺之新生，則由組務會議決定其指導教授。

(原則四)第二學期開學前，若經上述原則仍有指導教授從缺之新生，經組務會議決議，再由系所安排其轉組事宜。

(原則五)本組教師當學年度累計指導碩士生總名額以七名為限，自第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算，原 110 學年度已指導學生人數不列入計算。

(原則六)本組教師所指導之外籍生、陸生、僑生、延畢生與復學生等，不受前述原則名額限制。

(原則七)原則一中總額超過第三位以上之碩士班新生視同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新生，依後續原則二至原則五處理。每位教師指導碩士班新生之排序以「指導教授同意書」送達系辦之時間排序為準。教師若欲超收第四位以上之新生皆須依原則三與原則五辦理。

(原則八)召集人須於推甄放榜日後四週內、考試放榜日後四週內，以及開學第二週結束前，依系辦公室提供每位教師近二學年指導碩士班學生之人數，以作為執行本原則之依據。